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 1975 年 7 月 25 日註冊成立

註：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文版僅供參考。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一： 本公司名稱爲「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於成立時名稱爲「Con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康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1993年6月25日特別決議案變更爲「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根據2007年11月30日特別決議案 變更爲「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三： 本公司具自然人的行爲能力及權利、權力及特權且本公司的行事宗旨不受限制。

四：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五： 本公司股本爲港幣壹佰萬元正(港幣1,000,000.00元)，分爲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100.00元。**

六： 本公司股本可以增資，而任何原有股份及任何不時增設的新股份，可不時分拆爲多個類別，並賦予任何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及條件，以及其他特別附帶條件(無論是否按照當時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規例而規定或釐定者)。

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通過指定資產分派或按當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或本公司規例或其他規定的方式支付。

** 註：藉1976年11月5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已藉着增設額外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由港幣1,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元。藉1977年11月14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已藉着增設額外3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由港幣10,000,000元增至港幣40,000,000元。藉1980年12月29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已藉着增設額外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由港幣40,000,000元增至港幣50,000,000元。藉1981年7月17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已藉着增設額外2,3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由港幣50,000,000元增至港幣280,000,000元。藉1981年7月30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每一股當時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已分拆為並指定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並且藉同日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已有條件地藉着增設額外1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由港幣280,000,000元增至港幣400,000,000元。藉1982年6月4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已藉着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由港幣400,000,000元增至港幣600,000,000元。藉1984年1月31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已有條件地藉着增設額外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由港幣600,000,000元增至港幣700,000,000元。藉1984年12月17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依據日期為1985年1月8日並於1985年1月9日生效的法院命令批准，將本公司股本由港幣700,000,000元削減至港幣338,234,400元。於前述之削減股本生效後，股本已增加至先前數額。藉1993年12月6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已藉着增設額外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由港幣7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0元。藉1994年6月27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依據日期為1994年7月11日的法院命令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減去港幣549,369,957元。藉1998年6月29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已藉着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由港幣2,000,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00元。藉2005年8月25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依據日期為2005年11月1日並於2005年11月7日生效的法院命令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10,000,000,000股份減至港幣1,000,000,000元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10,000,000,000股份，以及將股份溢價賬減去港幣939,048,331.50元。藉2005年8月25日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前述之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藉着增設額外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00元。

吾等，各人如下的姓名、地址及狀況資料，有意根據此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吾等並同意分別認購在吾等姓名旁所列而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狀況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CHOW TAN PING 九龍荔枝角美孚新邨吉利徑17C 4樓 <i>會計師</i>	壹
JAMES DIU YING KIT 九龍深水埗東沙島街186號4樓86室 <i>會計師</i>	壹
認購股份總數……	貳

1975年7月16日

上列簽署的見證人：

K. Y. WOO (簽署)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附件甲

1. 《公司條例》附件一表格甲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排除其他法規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被視為該等章程細則之部分，及不影響其釋義及細則中之釋義，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釋義

「該等章程細則」及「該等細則」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形式，及不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該等章程細則、該等細則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聯繫人士

- (i) 其配偶；
- (ii) 董事或其配偶之任何未滿18歲之子女或繼子女、婚生子女或領養子女（連同上文(i)統稱「家族權益」）；
- (iii) 彼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以其身份作為受託人），或（就彼所知）如屬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對象，及信託人（以其身份作為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而受託人據此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的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席位及屬於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v) 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v) 彼、其家族權益、上文(iii)所述之任何受託人（以彼等之身份作為有關受託人）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據此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的觸發強

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之大多數席位及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

「核數師」指不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董事會
「催繳」指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資本；	資本
「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不時行使對《公司條例》的任何修改或重新制定，包括被納入或代入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的情況下，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公司條例》的條文應解作提在新條例中所代入的條文；	《公司條例》、 條例
「公司」及「本公司」指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on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康力投資有限公司）」及「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股息
「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形式發出之通訊；	電子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有權利的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曆月；	月
「報紙」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	報紙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所保留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的分冊；	名冊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有關財務文件
「印鑑」指公司不時之印鑑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公司獲該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批准使用之正式印鑑；	印鑑
「公司秘書」指不時負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公司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及包括股票（已明示或暗示股票或股份之分別者除外）；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註冊股東；	股東、成員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詞彙定義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財務摘要報告
「以書面形式」、「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靜電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永久可見的形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代表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	書面、印刷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也包括	單數及眾數

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人士、公司

如上文所述，《公司條例》中定義之詞彙或字句，尤其是「有權利的人」、「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於該等章程細則對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該等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公司條例》
的詞彙與章程
細則定義相同

任何以數字對本章程細則之提述為對特定章程細則之提述。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包括簽名或蓋章，或限於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或通告，包括任何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可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簽署、文件或
通告的提述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可根據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可作為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不論股息權、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惟倘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等字眼須顯示於該等指定股份上，而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各指定類別股份（不包括附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須附「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及經特別決議案之批准，按其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份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
4.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證。倘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認為適當

發行股份

權證

格式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5. (A) 在不影響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並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公司原有或已增加股本的股份可分拆為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決定的不同類別的股份。
- (B) 在《公司條例》第64條的條文規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資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以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或(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予以修改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均適用於各個該等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惟必須法定人數不應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續會上，持有該類別股份或其受委代表的一名人士，以及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可要求投票表決。
- (C)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變更或廢除若干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別權利，猶如各組不同類別的股份組成單獨的類別，而其附帶的權力予以變更。
- (D)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

如何修訂股份的權利

股份及增加資本

6. 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或《公司條例》所容許或並無禁止或並非與之不一致之任何權力或進行現有公司章程、其他不時適用法例、守則或規例所界定之任何事項，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權證，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向任何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權證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或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概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或權

證券回購及財務資助

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權證所附股息權或股本權，選擇將予購回之股份或權證，惟倘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則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頒佈之有關規則、守則或規例進行回購或給予財務資助，尤其當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並非以競投方式進行，則須以上限價格限制，如購買以競投方式進行，則所有股東可參與競投。

- | | | |
|-----|--|--------------|
| 7. |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股份面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增加資本的權力 |
| 8. | 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發行任何新股份而附帶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時，應按就審議增設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引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 9. | 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同額新股份或任何新股份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現有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分別向彼等提呈發售，或作出任何其他關於發行或配發該等股份的規定，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倘前述股份並無提呈發售，該等股份猶如發行前組成公司現有的部分資本般可供處理。 |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
| 10. |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該等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付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或其他事項之條文所規定。 | 新股份屬現有資本的一部份 |
| 11. | 在《公司條例》（以及尤其是第57B條）及該等章程細則關於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授出有關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及一般按該等條款出售予該等人士，惟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概無股份可按折讓價格發行。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倘公司就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任何建造工程或建築物的開支或就長期不能獲利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公司可支付利息而金額以期內目前已繳足的股本為限，且須受限於《公司條例》所載的條件及限制，並可將據此支付的利息計入資本，作為建造工程或建築物的成本或廠房撥備的一部分。
- 將利息計入資本的權力
14. 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除前述外，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確認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存置股東名冊，並須登記《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詳情在其中。
- 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香港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的分冊。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 21 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的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所允許或規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證券交易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
- 股票

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17.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在加蓋公司印鑑後發行，就此而言，印鑑是指《公司條例》第 73A 條所允許的任何正式印鑑。 加蓋印鑑的股票
18.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必須遵從《公司條例》第 57A 條，即每張股票只能代表其中一類股份。 每張股票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9. (A) 本公司毋須為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登記任何股份。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已污損、遺失或損毀，股東於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之費用（如有），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可更換有關股票。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可於交付舊股票後作出替換。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因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 更換股票
-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所涉及的所有款項均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項權，無論現時是否應予以或仍未支付、催繳、於固定時間支付的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無論上述股份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產生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股份 本公司的留置權

- 的期間是否實際來臨，或上述股份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獲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全面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以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保證現時將予以履行或解除，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且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算其股份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應付款項，或列明負債或保證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會出售股份欠繳的意圖後 14 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3.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股份，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保證，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股份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在出售前就債項或債務而存在的類似留置權而無需現時應予支付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股份事宜，董事會可授權指定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股份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益亦不受到影響。

股息及紅利的留置權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催繳股份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及並無依據配發條件於指定付款期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 14 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26. 本公司將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本章程細則第 25 條所述的通知。

催繳

分繳

催繳股款通知

寄發通知

- | | | |
|-----|---|------------------|
| 27. |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及最少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一次通知而知會有關股東。 | 可在報章上刊登催繳股款通知 |
| 28. |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每筆應付的催繳股款。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股款 |
| 29. |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視為催繳股款的時間 |
| 30.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支付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 聯名股東的責任 |
| 31.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予延長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
| 32. | 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但不超過 20% 的年息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3. |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倘拖欠股款則暫停股東享有的權利 |
| 34. |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董事會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毋須證明董事會委任誰人作出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的任何應付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或知會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根據將予支付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區分獲承配人或持有人。

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彼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之全部或部分（不論以貨幣或等同貨幣之價值）未催繳及未償還款項或於彼持有任何股份後應付之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墊付予本公司後，按由董事會釐定年利率不超過 20 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不得參與其後宣派之利息或就未催繳前預先付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支之款項已到期繳付除外。

墊付催繳款項

轉讓股份

37. 所有股份轉讓可透過填寫慣用表格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表格，且必須為親筆簽署。所有過戶文件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轉讓表格

38.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轉讓人將依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加入相關的名冊。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應要求決定轉讓人或承讓人接納機印的轉讓。該等章程細則的內容概不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執行轉讓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過戶

- | | | |
|-----|--|--------------|
| 40. |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i) 已就此支付本公司港幣2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規則不時容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
(ii) 轉讓文件附有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
(iii) 轉讓文件僅關於一個類別的股份；
(iv) 相關股份概無任何以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v) 轉讓文件經蓋上適當的印花稅蓋印。 | 登記轉讓的要求 |
| 41. | 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概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無法律資格之人士。 | 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
| 42. | 倘若董事會拒絕註冊任何股份之轉讓，則公司須於收到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予轉讓人及承讓人。 | 拒絕通知 |
| 43. |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會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
| 44. |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及股東登記的時間及期間，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或股東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多於30日；或倘公司獲股東大會之批准則任何年度內不多於60日。 | 轉讓名冊及股東登記的暫停 |

股份過戶

- | | | |
|-----|--|------------------|
| 45. | 倘某股東身故，則獲本公司認可唯一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唯一生存持有人）；但本條款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個別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6. |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某人士登記 | 破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登記 |

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該等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 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 以代名人名義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本章程細則第81條的規定後，方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留存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轉讓或過戶股份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本章程細則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
-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的14天後）及地點。該地點須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繳交本公司之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 通知形式
51.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之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據該等章程細則所指的程序收回被沒收股份。
-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可沒收股份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董事
-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

- 會可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其負債於本公司取得關於全部股份的全部股款後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支付由沒收之日累計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已於聲明所載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正式沒收或收回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證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署向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公司如何使用該筆代價（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連同沒收日期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
- 資產
-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 沒收憑證及轉讓已沒收股份
- 沒收後發出通知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

期股款的權利。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該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股額

5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同樣的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股額。在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全部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後，根據本章程細則及該決議案，該類別的任何股份（其後成為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該等股份具相同地位）轉換為與已轉換股份相同單位的可予轉讓股額。
- 轉換股額的權力

60. 股額持有人可以根據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的轉讓方式，以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全部或部份股額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股額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的面值。任何股額均不會獲發出不具名的股票。
- 轉讓股額

61.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股額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股額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無權獲得該權利、特權或利益的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權利、特權或利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惟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的權利除外。
- 股東權利

62. 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章程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釋義

股本變更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
- 股本合併及分拆和股份分拆和註銷

性原則下)須決定在不同股份持有人之間如何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向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名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並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將股本金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本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B) 本公司可在符合法律特定的條件及准許的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 64. 除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內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特殊情況下以書面授權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董事會須於指定的該等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65.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6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6A. (1)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應本公司股東請求書的請求，須立即妥為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本公司股東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就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應請求召開
特別大會

此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
- (3) 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召開一次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 (4) 由請求人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
- (5) 請求人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而任何如此償還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從到期或即將到期就失責董事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或酬金中保留。
- (6)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某項決議擬在某次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而董事會沒有發出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會議通知書，則須當作並未妥為召開會議。

67. 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如為特別事項）。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應以下文所述之方式向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人士發出。惟須受《公司條例》規限，即使本公司以比本章程細則註明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大會，如取得以下人士同意亦應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所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

大會通知

- 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股東。

68.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無權推翻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
- (B)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無權推翻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

遺漏發出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議程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務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者除外：通過股息、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和核數師之報告書以及須夾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任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以替補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70. 就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而言，兩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已經具備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71.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會議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大會，則副主席（如有）可主持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又或主席或副主席於有關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兩人均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

特別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法定人數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股東大會主席

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出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3.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召開股東大會
續會的權力、續
會處理事項

7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公司股份實繳項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無需進行投票
表決時通過決
議案的憑證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公司大會議程記錄的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75.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本章程細則第76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

投票表決

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76.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事項
77.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投票存在爭議，大會主席有權作出裁定，而其裁定是最終及決定性。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8.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要求投票表決並不阻礙會議議程
79.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條款而言，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的確認函應被視為在該決議案上簽署。該書面決議案或有多份副本，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代表簽署。 書面決議案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只投票贊成或只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股東投票

80.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獲正式授權）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已繳足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股東投票
81. 凡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3.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是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該名人士聲稱可行使投票權利而獲董事信納之的證明須於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可予交付的最後時間前送達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指定收集代表委任表格的該等其他地點。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4. (A)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反對，除非遭反對的投票已在大會（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任何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對投票反對
85.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 委任代表

合。

8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授權的代表簽署。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87.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續會或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或大會原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88.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是指定的大會與否，其格式須為董事會所不時批准，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格式須載有條文，使股東可據此選擇指示其代表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代表委任表格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印發予股東該文件的形式須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並容許股東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每一決議案所要處理任何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下可酌情處理有關事項）；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90.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87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91.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章程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於大會以代表
行事的公司

(A)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80條之情況下，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上須指明每位就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涉及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之人士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代名人）行使其作為結算所（或代名人）之代表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認可結算所的
代表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於香港的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3.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留存董事及秘書的名冊，以及載入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

董事會章程

9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可計入釐定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

95.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代理董事

(B) 代理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情況導致其需離職，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

事。

- (C) 一名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之程序而言該等出席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應因此等章程細則而行使董事的權力或被視為一名董事；且該替任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人，而該委任人不應就其替任董事所犯侵權行為而承擔他人作為之責任，除非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委任該替任董事之有關書面通告明文表述則作別論。
- (D) 代理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該權益（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代理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6.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以及在大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7.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該金額乃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彼任職期間之有關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 董事酬金
98. 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交通費、酒店費及所有其 董事的開支

他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發生之其他費用。

99.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100.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97、98及99條已有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訂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薪金
101. (A)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 董事離職
- (i) 彼成為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之法令，或中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妥協安排；
 - (ii) 彼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
 - (iii) 彼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有關彼因缺席而須離職之決議案；
 - (iv) 彼被根據《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發出法令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 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職務；
 - (vi) 接獲由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及
 - (vii) 倘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9 條藉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被革職。
- (B) 任何人士概不會只因已屆某一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獲得委任、重新委任或重選為董事之資格。
102. (A) 董事可在本公司出任董事一職之同時擔任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一職除外）。董事會有權決定該職位之年期 董事權益

及條款，並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須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在支付相關酬金以外額外支付。

-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行事。該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就其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本公司之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取得之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藉以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受聘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進行投票，亦不會在該情況下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董事會正考慮作出委聘兩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從中享有收益之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在該情況下，除決議案與該董事之委聘（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有關，各有關董事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會計入法定人數）。
- (F) 除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第102(G)條之約束外，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將履新之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指有關任何職位之任期或獲利之崗位或身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訂立前述合約或持有前述權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擔任該職位或建立誠信責任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酬金、收益或其他已兌現之利益。

- (G) 倘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彼必須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時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倘屆時彼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人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此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而大意是指：
- (i) 彼為某一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或
 - (ii) 彼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某人（為該董事有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則該一般通告會被視作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適當及足夠之利益披露；除非該一般通告在董事會召開之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告會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否則有關通告將被視作無效。

- (H) 只要本公司證券仍在聯交所上市，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另有相反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例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本公司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該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擔保而就此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其

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者；

- (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採納、修訂或營運，而該安排不會將一般應給予與基金計劃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優惠或利益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任何股份計劃之採納、修訂或營運，有關計劃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於其下受惠者。
- (I)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權利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該問題將呈交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對該董事所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就此投票），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J)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根據彼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輪值

103.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B)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可

董事輪值退任

增補空缺的大會

重選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04.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i) 於該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該任何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出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兩名。
10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107. 除非一項建議被推選人膺選以及由一項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七日（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呈交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告退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
108. 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存置一份名冊，當中載有其董事的姓名、地址及職業，並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該等董事發生的變動。
109.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所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或由本公司及有關董事達成任何協議方式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惟違反有關董事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合約而作出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就此選出之其他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具資格可膺選連任，惟不應計入釐定於有關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董事獲委任為止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利

委任董事

就膺選人士發出通知

董事名冊及就變動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內。

借貸權力

- | | | |
|------|---|------------|
| 11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11. |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或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 借貸條件 |
| 112.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轉讓 |
| 113.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權利。 | 特權 |
| 114. |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 須存置的押記名冊 |
|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名冊 |
| 115. |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資本的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16. |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0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

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117.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8.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終止委任
119.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權力可予轉授

管理

120.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條例》、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等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 委任經理及其薪酬

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職位任期及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4.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每一位任職的期限。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董事會會議程序

125.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他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宜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兩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目的而言，替代董事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替代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替代人）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面談、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聆聽各方談話）參與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6. 董事可以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之情況下）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以書面或經電話或專線電報或電報（以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予每位董事，惟有關通知毋須發送予其時身在香港以外之任何董事。董事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有關豁免可具前瞻效力或具追溯力。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 | |
|------|--|------------------------|
| 127. |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以投票所得的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問題 |
| 128. |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
| 129.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
| 130. |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
| 131. |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9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32. |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程序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
| 133. |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 134. |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 |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

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彼等須構成本章程細則第125條所述的法定人數。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35.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上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9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會議記錄

秘書

136.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法團，其可由任何一個或多個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或簽署。
137. 秘書（倘為個人）應通常居住於香港，倘為法人團體，則其註冊辦事或業務地點應位於香港。
138. 《公司條例》或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委任秘書

住址

一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鑑

139.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

保管印鑑

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會兩名成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定（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關於加蓋印鑑的方式的該等限制）該等簽署或任何簽署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加印於股份或債券的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該等決議案指定的親筆簽署外）或該等證書不必由任何人士簽署。每份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被視作已獲董事之前給予的權力加封及簽立。

- (B) 本公司可擁有一枚公司印章用於按《公司條例》第73A條為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蓋章（隨附有關公司印章的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毋需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名或機械複製。儘管沒有上述有關簽名或機械複製，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將有效，並視為已蓋章並由董事授權簽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及按董事會所釐定於海外使用的一枚公司印章，而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鑑，且彼等可就正式印鑑的使用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印鑑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鑑（倘及只要適用）。
140.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正式印鑑

支票及代理行
安排

委任代表的權
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鑑。
142.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3.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資本化**
144. (A)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部份儲備或毋須用作就附有優先獲派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有關撥備之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部份按

由代表簽署契據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設立退休金基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資本化的權力

相同之比例，惟上述分派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可用作繳付有關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本，或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之入賬列為繳足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進賬只可用作繳付本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

- (B) 倘前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就使本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按其為適合的方式解決關於資本化事宜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以及尤其不予以向股東就零碎配額或份額有關價值（按董事會的決定）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該零碎配額可予集合並出售，而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的股東。關於《公司條例》中配發合約存檔的條文須予以遵守，而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享資本化事宜的人士簽署，而該委任將有效及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以及可就該人士接納將予分別配發及分發予彼等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滿足彼等對據此資本化的款額的申索提供合約。

資本化決議案
的影響

145. (A) 只要仍有任何由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證所賦予權利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有關行動或交易將由於按照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適用條文所作之任何認購價調整而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如本條所規定）置存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用以全數支付因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並須於該等額外股份予以配發時自認購權儲備全數撥付該等股份之該等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述以外之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

除外)均已耗盡,且屆時僅可依法例規定動用認購權儲備以抵銷本公司虧損;

(iii) 購權即可按相等於有關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須予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面額(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認購權之情況下,有關行使部份)予以行使,且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購權之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以下之差額:

(aa) 上述有關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須予支付之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認購權之情況下有關行使部份);及

(bb) (倘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所依據原可行使之股份之面額(已顧及權證條件之條文),

而以上述方式行使後,認購權儲備有關進賬額中須用以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數額得即時撥充資本,並用以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之面額,而有關數目之股份亦須即時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配發予行使認購權之權證持有人;及

(iv) 倘行使任何權證之認購權所產生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認購權之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相等於前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動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法例允許下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作上述用途,直至上述額外股份面額繳足以及有關數目之股份已如前述予以配發,而在此之前概不可就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在等候上述撥付及配發期間,行使認購權之權證持有人得獲本公司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均須以記名方式記錄,且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之類同轉讓方式,以一股股份之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本公司亦須就有關存置登記冊及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安排,並須於發出上述證書時即時向各行使認購權之權證持有人提供充分資料。

(B) 根據本條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因有關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不論本條(A)段

所載條文，概無零碎股份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

- (C) 就認購權儲備是否需要設立及置存及如需要設立及置存其數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目的、已動用的數額以令本公司產生虧損、額外需要的名義股本以備發行繳足股本予權證持有人，以及其他與認購權儲備相關的事宜，在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的證明或報告將為最終證明（在缺乏明顯的錯誤下），均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及權證持有人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 | | | |
|------|--|--------------|
| 146.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可宣派以任何貨幣的股息，惟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宣派股息的權利 |
| 147. | <p>(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的狀況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p> <p>(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情況可支持派付，亦可每半年或每隔若干時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以公司利潤結付之任何股息。</p>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利 |
| 148. | 除非以公司利潤支付外，否則不可支付任何股息。股息不可附有利息。 | 股息不可以資本派付 |
| 149 |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不論有否向股東提呈任何權利以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零碎配額應集合或出售而應計利 | 實物股息 |

益歸於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如有要求，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將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應為有效。

15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據此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同屬一個或多個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無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的任何部分，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據此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同屬一個或多個類別。倘發生上述情況，

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的權力）；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集合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

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股份權益歸於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在該等情況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 | | |
|------|---|---------------|
| 151. |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儲備 |
| 152. |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將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而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此而言，概不會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 | 根據實繳股本比例支付的股息 |
| 153. |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保留股息等 |

- | | | |
|------|--|-------------|
| (B) |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扣減債務 |
| 154. |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股息及催繳股款 |
| 155. |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影響 |
| 156. |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 157.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獲寄發支票或付款單的人士，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郵寄款項 |
| 158. |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或以上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無人領取的股息 |
| 159. |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或於指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即使該日期為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或 | 記錄日期 |

派發，惟不會對與任何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有關之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失去聯絡的股東

160. 在不影響公司在本章程細則第158及161條的條文的權利的前提下，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於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 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付款單
161.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之支票及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於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以及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意願，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個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期間。

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同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

就使用有關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金額任出代交。該等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經已去世、破產或面對任何法律責任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出售仍然有效。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 | | |
|------|---|-----------|
| 162.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

周年報表

- | | | |
|------|--------------------------|------|
| 163. |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編製必需的周年報表。 | 周年報表 |
|------|--------------------------|------|

賬目

- | | | |
|------|--|-------------|
| 164. |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條例》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 存置賬目 |
| 165. | 賬冊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 | 存置賬目的地點 |
| 166. |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公司條例》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股東查閱 |
| 167. | (A)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須負責不時安排編製《公司條例》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將有關文件送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 | (B) 在本章程細則第167(C)條規限下，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當日 | 向股東送遞有關財務文件 |

之前不少於21整天，將有關財務文件之副本（董事會如有議決，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送交或以郵遞寄發至每名有權利的人的登記地址（就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而言，收取者須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及如其需要的話，同意或視為已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及核數師，以及將規定份數的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如已刊發）之副本寄發至聯交所。

- (C) 如董事會議決，並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任何有權利的人士（「同意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同意人士發送「發佈通知」（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171條）而不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整天起計的整段期間內，在此等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以此視作已按本章程細則第167(B)條履行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核數

- | | | |
|------|---|-------------|
| 168. |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委任，並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監管其職務。 | 核數師 |
| 169. |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之規限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個別年度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 核數師薪酬 |
| 170. | 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在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提呈在會上經批准之每項賬目報表，將屬不可推翻，惟在經批准之三個月內發現當中有關錯誤除外。當在上述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而就該錯誤修訂之賬目報表將屬不可推翻。 |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確定 |

通知

- | | | |
|------|---|------|
| 171. | (1) 在本章程細則第171(2)條規限下，本公司可循下列途徑發出或發送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送達通知 |
|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
|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或寄發至其他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2 | |

條而提供之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
- (E) 如董事會議決，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而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本章程細則第172條提供之電郵地址；
- (F) 如董事會議決，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發佈通知」），而不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此等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或
- (G) 限於並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上文(F)段所規定的方式外，本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第171(1)條所述之任何方式發出或發送任何「發佈通知」。

172.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根據《公司條例》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送達通告的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告可以以上述任何途徑寄發至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沒有此等資料，當任何通告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展示及保留24小時，該股東將被視作為於緊隨該通告首次展示之日後一日收取通知。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地址的登記

17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則於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於香港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送交的足夠證據。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的確證；

郵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如寄件者並無接獲通知指接收者未能接獲電子通訊，則於傳送時視作已送達。惟任何未能傳送的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會令通告、文件或發佈的送達變為無效；
- (C)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當日，或於發佈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D)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簽署證明該通告、文件或發佈已送達或送交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的確證；或
- (E) 倘於按本章程細則第171(1)(D)條規定的報章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 | | | |
|------|--|-------------------------------|
| 174. |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第171條規定的方式向其送交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包括電郵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向因應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
| 175. |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
| 176. |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該等章程細則傳送或按本章程細則第171條規定的方式送交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通知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

177.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通知的簽署
- 177 A.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公司通訊語文版本

資料

178. 概無股東（並非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並不享有資料的權利

銷毀文件

179. 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被註銷之股票，倘距離有關註銷日期已足一年；
 - (b) 任何股息委托書或任何更改或取銷該委托之文件或任何改名或更改地址之通知書，倘該等委托書、更改、取銷或通知已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屆滿兩年；
 - (c) 任何由登記日起計，已屆滿六年之股份轉讓文件；
 - (d) 任何記錄在登記名冊之其他文件，倘該文件由記錄首日起計，已屆滿六年；

又本公司得具結論性地假設每一如此銷毀的股票乃一有效及被正確地註銷之股票；每一如此銷毀之轉讓文件乃有效及具效力者，並經有效及具效力登記；每一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乃載有本公司簿籍或記錄上詳情之有效及具效力之文件。但：

- (i) 本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只有在真誠情況及並無明文通知本公司謂該等文件涉及一項索償而應予以保存下，方得應用；
- (ii) 本章程細則之規則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時限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i)段之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章程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詞句，應包括以任何形式棄置之意義。

清盤

180.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惟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已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18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各類別股東之內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182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在中文報章以中文及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清盤時分配資產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

183. (A) 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負責人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在或有關行使其職務或於其他方面有關行使其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條之條文（c）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責任），而董事或其他負責人在對其在或有關行使其職務或於其他方面有關行使

彌償

其職務而可能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概無需負責，惟本章程細則僅於條文並無遭《公司條例》廢止之情況生效。

- (B) 在《公司條例》第165條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狀況描述

CHOW TAN PING

九龍荔枝角美孚新邨吉利徑17C 4樓

會計師

JAMES DIU YING KIT

九龍深水埗東沙島街186號4樓86室

會計師

1975年7月16日

上列簽署的見證人：

K. Y. WOO (簽署)

律師

香港